

穗药协[2018]12号

关于转发《广州市质监局关于遴选政府质量奖 培育对象的函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化质量品牌建设，推动更多企业追求卓越，树立质量标杆，推广卓越绩效模式。为做好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的推荐工作，现将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《广州市质监局关于遴选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有关条件，积极申报。

请认真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8年7月6日下午3时前报送电子版到协会，邮箱 gz-ppa@126.com。

附件：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申报表


广州医药行业协会
2018年7月4日

（联系人：梁思维，联系电话：66281015、13622276813）

附件：

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所属行业	联系人及电话	申报理由	备注

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穗质监函〔2018〕480号

广州市质监局关于遴选政府质量奖 培育对象的函

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创新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商务委、卫生计生委、国资委、工商局、旅游局：

为深化质量品牌建设，打造城市质量标准品牌，推动更多企业追求卓越，树立质量标杆，市质监局将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，推广卓越绩效模式，争创中国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广州市市长质量奖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请贵单位根据业务主管范围，向我局推荐培育对象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；
- 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有意愿建立卓越绩效模式；

（四）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、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、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在近三年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，最近三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，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。

（五）大型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经济效益好，其经营规模、年利税额、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，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；中小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，其经营规模、年利税额、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；

（六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，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保障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税收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。

属于“IAB”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）、“NEM”（新能源、新材料）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优先推荐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推荐，我局将根据被推荐对象的情况进行遴选，确定最终培育对象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认真填写推荐对象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我局，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 yx112566@gz.gov.cn。

附件：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对象汇总表



2018年6月25日

(联系人：杨新亮、肖婉莹，联系电话：83228210、83228136，
传真：83228130)

附件

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对象汇总表

单位_____ (盖章)

序号	推荐对象名称	所属行业	联系人及电话	推荐理由	备注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